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銘育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哲生

代　理　人　許麗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388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388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則於107 年12月11日刊登該裁定於民時新聞報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107 年12月11日民時新聞報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7 年度司催字第388 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款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唐邦營造有限公司　陳繼國	銘育金屬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00	229,632元	107年11月14日	000000000